

三门峡市档案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三门峡市档案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充分发挥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，积极适应档案事业发展的新形势，密切结合工作实际，统筹运用档案展览、信息公开栏等方式发布重要信息。如：邀请三门峡日报对全市档案工作会议进行报道；以“档案见证小康路，聚焦扶贫决胜期”为主题举办国际档案日“五个一”活动；利用宪法日对新修订《档案法》进行全方位、多角度的宣传；针对疫情防控档案工作印发通知，对做好全市疫情防控档案工作提出4点意见；围绕污染源普查、土地确权等工作，及时印发工作通知，积极提供档案服务；统筹推进档案“放管服”改革工作，为群众办事提供便利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5	0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				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	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		
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，档案工作宣传度和档案工作社会影响力有待于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于进一步扩展丰富，新媒体运用单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我们将密切关注重大历史题材和社会热点，开辟宣传专题，进一步加大档案工作宣传力度，切实提升档案工作的影响力。把政务公开当作一项重要工作，定期开展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，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